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 技术大纲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河 海 大 学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一、评估背景.....	1
二、评估依据.....	1
三、技术要求.....	2
(一) 评估思路	2
(二) 评估原则	3
(三) 评估范围	4
(四) 评估内容	4
(五) 评估方法	4
四、评估指标与赋分说明	5
五、评估基础信息统计	9
(一) 河长设置情况	9
(二) 湖长设置情况	10
(三) 河湖长制“六项制度”建设情况	10
(四) 河湖长制部门分工协作情况	10
(五) 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实施情况	10
(六) 河湖长制法规制度出台应用情况	11
(七) 河湖长履职情况统计表	11
(八) 督查督办及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	11
(九) 河湖长制宣传及工作培训情况统计表	11
(十) “清四乱”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12
(十一) 水环境治理情况统计表	12
(十二) 污染治理情况统计表	12
(十三)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及水域岸线管护情况统计表	12
(十四) 河湖生态功能修复情况统计表	13

（十五）河湖治理和保护投入情况统计表	13
（十六）生态河湖示范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创新情况统计表	13
（十七）河湖长办机构建立情况核查表	13
（十八）重大问题处理、督查督办情况核查表	14
（十九）“六项制度”、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清四乱”方案合理性核查表	14
（二十）河湖长信息化应用情况核查表	14
（二十一）河湖长公众参与情况核查表	15
（二十二）河湖长工作公众满意度核查表	15
六、组织实施.....	15
（一）工作组织	15
（二）进度安排	16
七、评估方式.....	17
（一）自评估	17
（二）核查评估	17
（三）综合评估	17
（四）综合评定	18
附录：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总结评估基础信息统计表	19
附录一：信息采集表	17
附录二：信息统计表	25
附录三：信息核查表	35
附件：XX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自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41

一、评估背景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作出了总体部署，提出了目标任务和明确要求。2016 年 12 月，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函〔2016〕449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将在 2017 年底组织对建立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18 年底组织对全面推行河长制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根据上述要求，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组织相关单位，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份）全面建立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提炼各地好的做法和经典经验，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面临的困难，提出工作意见建议，为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落地生根、取得实效提供技术支撑。

二、评估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 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
3. 水利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水建管函〔2016〕449号）
4. 水利部办公厅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建立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8号）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制度的函（办建管函〔2017〕102号）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制度建设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544号）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全面建立河长制总体要求的函（办建管函〔2017〕1047号）
8. 水利部贯彻落实《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8〕23号）
9.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河湖〔2018〕243号）
10. 各省份印发的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意见、实施方案及工作要点等。

三、技术要求

（一）评估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意见》、《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等对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部署和要求，以2017~2018年的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成效为重点，以省份为评估单元，定性与定量结合，自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按照确保每条河流要有河长、每个湖泊要有湖长以及从“有名”转向“有实”、实现名实相副的目标要求，对各省份截止2018年年底的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总结评估报告，为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二）评估原则

客观真实，准确可靠。按照中共中央和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的要求，以各省份开展的实际工作为依据，结合各省份取得的成效，收集河长制湖长制建立及落实的真实信息，对照各项目标任务，客观分析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提出准确可靠的总结评估结论。

上下联动，保证质量。根据总结评估的技术要求，结合各省份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统计和填报数据，并进行自评估；以省份为评估单元，本项目组及其成员对各省份提交的自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开展现场抽样核查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确保评估工作成果质量的可信性和可靠性。

科学合理，技术可行。总结评估对象选择、方法选取和指标设置及赋分规则等方面，紧紧围绕中央提出的目标任务，做到科学合理、技术可行、易于操作，保证评估内容和

结果的真实性。

严控节点，有序推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数据的收集、填报、统计、上报、核查和总结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总结评估任务。

（三）评估范围

总结评估范围为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是 2017 年年底未全面建立河长制湖长制的省份。数据采集时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内容

主要包括“有名”和“有实”两部分，其中“有名”部分包括河长设置情况、湖长设置情况、河湖长制办公室建设情况和河湖长制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四个方面；“有实”部分包括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工作组织推进情况和河湖治理保护及成效三个方面。

（五）评估方法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评估为主。根据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及要求，将需要评估的内容细化分解为单项评估指标，根据每项指标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赋分，所有得分合计为评估总分值，量化反映各省份工作进展。

采用各省份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评估单元，各省份开展自评估，各项指标赋分要

说明赋分依据并有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省份自评估进行现场抽样核查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自评估报告和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四、评估指标与赋分说明

评估指标体系设置3层。第1层为目标层，表征指标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完成情况，以百分制表示。第2层为准则层，共设置7个方面评估内容。第3层为指标层，进一步细化准则层的各项内容，共设置39项评估指标。经综合分析确定各项评估内容、指标分值和赋分规则（表1）。

表1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指标体系

序号	准则层		指标层		赋分规则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指标	分值	
1	河长设置情况	12	1.总河长设立和公告	4	明确省、市、县、乡四级总河长并公告的，得4分；一级未明确，扣1分；一级未公告的，扣1分；依据文件。
			2.分级分段河长设立和公告	6	明确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分级分段河长）全部设立河长并公告的，得6分；一级一段未明确，扣1分；一级一段未公告的，扣1分；依据文件及公示牌。
			3.河长公示牌的设立	2	省、市、县、乡河长公示牌内容规范，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得2分；存在应设未设、设置不规范、电话无人听，缺1项扣1分；看现场。
2	湖长设置情况	5	4.湖长设立和公告	3	明确省、市、县、乡四级湖长全部设立并公告的，得3分；一级未明确，扣1分；一级未公告的，扣1分；依据文件及公示牌。
			5.湖长公示牌	2	省、市、县、乡湖长公示牌内容规范，标明湖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得2分；存在应设未设、设置不规范、电话无人听，缺1项扣1分；看现场。

序号	准则层		指标层		赋分规则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指标	分值	
3	河（湖）长制办公室建设情况	8	6.河（湖）长制办公室机构编制	2	省、市、县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机构设置、编制到位，得2分；设置不合理，扣1分；人员不到位，扣1分；依据发文和设置文件。
			7.河（湖）长制办公场所	2	省、市、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办公场所到位的，得2分；一级未到位，扣1分；看现场。
			8.专职人员	2	省、市、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有专职人员，得2分；一级办公室无专职人员的，扣1分；依据文件。
			9.河湖长办工作经费	2	省、市、县级河湖长办经费到位，得2分；一级不到位，扣1分；依据财政支付凭证、文件等。
4	河湖长制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15	10.省、市、县六项制度	3	河长会议、信息共享、信息报送、工作督查、考核问责与激励、验收六项制度全部建立的，得3分；缺1项扣0.5分；依据六项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
			11.部门分工协作	3	生态环境、住建、农委、水务等河长制成员单位分工明确、协作推进河长制，得1分；建立检察、公安部门与水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实行联防联控，得1分；依据实行联防联控的文件及落实记录；各有关部门职责明确协同推进，得1分；总计不超过3分；依据《河长制工作方案》、会议记录及落实文件记录。
			12.公众参与	3	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测评、河湖征文、河湖美图摄影、河湖科普、河湖体育运动、河湖建议、民间河湖长等，每项0.5分，总计不超过3分；依据相关文件及报道记录，看现场。
			13.工作方案	3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有效实施，得3分；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记录。
			14.法规制度出台应用	3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并运用到河湖执法监管，得1分；依据法规文件及执法监管记录；有联合执法机制并运用到河湖执法监管，得1分；依据执法机制文件及执法监管记录；有河湖动态监管机制并有效运用到河湖执法监管，得1分；依据动态监管文件及执法记录。
5	河湖长履职情况	15	15.河湖长会议与工作部署	3	组织召开省河（湖）长大会，得1分；依据会议通知；部署年、季工作计划及落实，得1分；依据部署文件及落实记录；协调解决问题的，得1分；依据文件及落实记录。
			16.河湖长巡河湖	3	省、市、县、乡各级河（湖）长有效开展1、3、5、8次以上巡河湖的，得1分；依据现场；所有河湖分级分段均有巡河湖记录，得1分；依据现场；解决巡查督查发现问题和群众举报问题，1分；依据巡河及解决问题记录。
			17.河湖重大问题协调处理	3	总河长以重大问题为导向，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职能部门形成合力（1分），水岸共管系统治理（1分），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1分），得3分；依据文件及记录。

序号	准则层		指标层		赋分规则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指标	分值	
6	工作组织推进情况	25	18.考核下级河湖长	3	对下一级（市、县、乡）河长湖长开展考核工作，得3分，少一级扣1分；依据河长湖长考核方案及记录。
			19.组织制定“一河（湖）一策”	3	组织制定“一河（湖）一策”方案，2018年完成省级河湖方案编制并推进落实，得3分，依据“一河（湖）一策”制定比例及质量。
			20.督查督办及问题整改	4	督查下级河长履职，得1分；依据督导文件及记录； 督办各部委巡查暗访发现问题，得1分；依据文件及记录； 督办下级河长解决巡查督查发现问题，得1分；依据文件及记录； 督办下级河长解决群众举报问题，得1分；依据文件及记录。
			21.考核问责情况	3	省、市有河长制湖长制考核方案，得1分； 省、市有问责记录，得1分； 有第三方机构评估合同及考核方案文件，得1分；依据文件及记录。
			22.“一河（湖）一档”编制情况	3	“一河（湖）一档”制定、落实，得3分，依据“一河（湖）一档”制定比例及质量，现场抽查。
			23.河湖长信息化	3	网页宣传及网上巡查运用，得1分； 河湖长信息平台应用，得1分； 有微信公众号、微博或手机APP等新媒体应用，得1分； 未实现信息化，扣1分；依据有无及运用情况，看现场。
			24.河湖长制宣传	4	得到国家媒体采访宣传的，每项得1分；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河湖长制，每项得0.5分；河湖治理工作得到省以上领导和部门肯定的，每项得1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得分，总分最高不超过4分； 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重大供水安全事件，每件减1分；新增涉及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大违法案件，每件减1分；媒体负面曝光的，每次减0.5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减分，减分总分不超过4分；依据相关文件及记录，看现场。
			25.河湖长制工作培训	4	省、市、县、乡四级河湖长办工作人员每年参加一次以上河长制工作培训，各得1分； 未组织培训，扣1分； 大部分河湖长办人员未参加培训，扣1分；依据培训通知及相关文件。
7、	河湖治理保护及成效	20	26.“清四乱”等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4	积极推进“清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得4分；依据“清四乱”等专项整治文件，看现场。
			27.水质达标情况	2	好于三类水比例，得1分，依据文件赋分；河湖排污口监管到位，得1分，依据河湖排污口监管文件，看现场；完成省、市、县控劣五类断面的比重下降率目标，得1分，依据省、市、县控劣五类断面水质文件，看现场；总计不得超过2分。

序号	准则层		指标层		赋分规则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指标	分值	
			28.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2	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得2分;未完成,得0分;依据环保部门的文件,看现场(抽查)。
			29.地级以上城市的重要水源地优良率比例	2	完成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地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优良比例目标,得2分;未完成,得0分;依据目标责任书、地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优良比例文件,看现场。
			30.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划定	2	科学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并确权率(划界率、确权率),得1分,依据划界确权文件,看现场;水域岸线管护良好的,得1分,依据文件看现场;实行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利用,得1分,依据文件,看现场;满足省级河湖编制岸线利用规划的,得1分,依据规划文件;总计不得超过2分。
			31.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	达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效果(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规模化养殖场治理、农药使用量、化肥使用量、压缩网围养殖等工作情况),得1分,依据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文件,看现场;近两年农药使用量、化肥使用量满足文件要求,得1分;农村养殖粪便及环境综合整治效果满足文件要求,得1分,依据农村农药化肥减量数据文件、水环境综合整治文件,看现场;总计不得超过2分。
			32.农村污水处理及覆盖率	2	完成农村污水处理目标(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县级以上城市、建制镇、规划发展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得2分;依据农村污水处理文件,看现场。
			33.水域岸线管护情况	2	积极开展河湖岸线管护且及时整改落实的,得2分;未开展工作,得0分;依据水域岸线管护文件,看现场。
			34.“清四乱”等专项行动推行情况	1	已开展“清四乱”等专项行动且取得良好效果的(长江采砂,河湖坝区垃圾清理、河湖的保洁与维护),得1分;未开展工作,得0分,依据“清四乱”等专项行动文件,看现场。
			35.河湖治理和保护投入情况	1	省全面推行河湖长预算投资占GDP比例高于0.6%、水利投入占GDP比例高于0.58%或水利投入逐年增长,得1分,未达到要求的,得0分,依据统计数据及文件。
			36.河湖生态功能修复情况	1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水利风景区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美丽河湖建设、生态湿地建设的,满足一项,得1分;比上一年水域面积增大的,得1分,依据水域面积数据;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的,得1分,依据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文件,看现场;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得1分,依据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文件,看现场;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得1分,依据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文件;总计不得超过1分;出现水域面积减小、侵占河湖林地、破坏湿地等情况,扣1分。

序号	准则层		指标层		赋分规则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指标	分值	
			37.河湖长制工作的群众获得感	1	河湖治理实现水清岸绿景美，且群众满意度高于 75%，得 1 分，依据相关文件及记录，看现场问卷统计；群众满意度低于 50%，扣 1 分。
			38.生态河湖示范建设	1	流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示范好且被上级部门表彰的，得 1 分，依据流域生态系统综合治理示范文件，看现场；打造生态河湖示范好的，得 1 分，依据打造生态河湖示范文件，看现场；水岸同治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得 1 分；解决点源污染示范区建设，得 1 分，依据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示范区建设文件，看现场；解决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示范区建设，1 分，依据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文件，看现场；河长制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得 1 分，依据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示范区建设文件，看现场。总计不得超过 1 分。
			39.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创新	1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有创新、应用效果好，得 1 分，依据文件及应用效果，看现场。

五、评估基础信息统计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各项基础信息，是评估指标赋分的依据。按照“工作方案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的总体要求，围绕上述评估内容及评估指标体系，需统计的基础信息如下：

（一）河长设置情况

省、市、县、乡（镇）四级河长设置情况的采集指标主要包括：河流名称、所在流域名称、河长信息、公告情况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设置情况（式样）见附录一附表 1-1。

（二）湖长设置情况

设立湖长情况采集的指标主要包括：湖泊名称、湖长信息、公告情况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湖长设置情况（式样）见附录一附表 1-2。

（三）河湖长制“六项制度”建设情况

河湖长制“六项制度”建设情况采集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河湖长会议、信息共享、信息报送、工作督查、考核问责与激励、验收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制“六项制度”建设情况（式样）见附录一附表 1-3。

（四）河湖长制部门分工协作情况

河湖长制部门分工协作情况采集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住建、农委、水务等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分工协作情况；检察、公安部门与水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情况；各有关部门职责明确协同推进情况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制部门分工协作情况（式样）见附录一附表 1-4。

（五）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实施情况

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实施情况采集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工作方案制定情况、主要内容、年度工作量完成比例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实施情况（式样）见附录一附表 1-5。

（六）河湖长制法规制度出台应用情况

河湖长制法规制度出台应用情况采集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法规制度出台情况、联合执法情况、河湖动态监管机制情况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制法规制度出台应用情况（式样）见附录一附表 1-6。

（七）河湖长履职情况统计表

河湖长履职情况统计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河湖长大会、工作部署、河湖重大问题协调处理、河湖长巡河湖、考核下级河湖长评估开展情况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履职情况统计表（式样）见附录二附表 2-1。

（八）督查督办及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

督查督办及问题整改情况统计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督查督办下级河湖长巡查问题整改情况、各部委巡查暗访及整改情况、群众举报问题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督查督办及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式样）见附录二附表 2-2。

（九）河湖长制宣传及工作培训情况统计表

河湖长制宣传及工作培训情况统计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媒体宣传、人员培训情况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制宣传及工作培训情况统计表（式样）见附录二附表 2-3。

(十) “清四乱”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清四乱”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工作部署印发文件、“清四乱”调查摸底、“清四乱”治理情况等信息。XX省（自治区、直辖市）“清四乱”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式样）见附录二附表 2-4。

(十一) 水环境治理情况统计表

水环境治理情况统计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河湖水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等信息。XX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环境治理情况统计表（式样）见附录二附表 2-5。

(十二) 污染治理情况统计表

污染治理情况统计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养殖情况、农药使用情况、化肥使用情况）、农村污水治理及覆盖率（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等信息。XX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治理情况统计表（式样）见附录二附表 2-6。

(十三)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及水域岸线管护情况统计表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及水域岸线管护情况统计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范围划定方案、划定方案主要内容、管理范围实际情况、治理情况等信息。XX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及水域岸线管护情况统

计表（式样）见附录二附表 2-7。

（十四）河湖生态功能修复情况统计表

河湖生态功能修复情况统计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河湖生态功能修复情况和海绵城市、水利风景区、水生态文明城市、美丽河湖、生态湿地等创建情况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生态功能修复情况统计表（式样）见附录二附表 2-8。

（十五）河湖治理和保护投入情况统计表

河湖治理和保护投入情况统计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河湖长预算投入资金、水利投入资金、GDP 值、河湖长预算投资/GDP 值、水利投入/GDP 值、保障机制落实情况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治理和保护投入情况统计表（式样）见附录二附表 2-9。

（十六）生态河湖示范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创新情况统计表

生态河湖示范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创新情况统计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生态河湖示范区建设情况、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创新（是否创新、应用效果）、经验做法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河湖示范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创新统计表（式样）见附录二附表 2-10。

（十七）河湖长办机构建立情况核查表

河湖长办机构建立情况核查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

包括：省、市、县三级河湖长人数，河湖长办办公场所、办公经费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办机构建立情况核查表（式样）见附录三附表 3-1。

（十八）重大问题处理、督查督办情况核查表

重大问题处理、督查督办情况核查情况统计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重大问题处理情况、督查督办整改处理情况、河长湖长巡查发现问题处理情况、部委巡查暗访发现问题处理情况、群众举报问题处理情况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问题处理、督查督办情况核查表（式样）见附录三附表 3-2。

（十九）“六项制度”、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清四乱”方案合理性核查表

“六项制度”、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清四乱”方案合理性核查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六项制度”、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清四乱”方案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六项制度”、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清四乱”方案合理性核查表（式样）见附录三附表 3-3。

（二十）河湖长信息化应用情况核查表

河湖长信息化应用情况核查省、市、县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网页宣传及网上巡查、河湖长信息平台、新媒体应用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信息化应用情况

核查表（式样）见附录三附表 3-4。

（二十一）河湖长公众参与情况核查表

河湖长公众参与情况核查指标主要包括：对河长制工作了解情况、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了解情况、所在区域河湖长公示情况、对身边河道水环境满意情况、对河湖长工作的总体评价等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公众参与情况核查表（式样）见附录三附表 3-5。

（二十二）河湖长工作公众满意度核查表

河湖长工作公众满意度情况核查指标主要包括：总体评价、河湖长工作履职、部门分工协作、公众参与、考核问责、宣传报道、河湖治理成效等方面的满意度信息。XX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工作公众满意度情况核查表（式样）见附录三附表 3-6。

六、组织实施

（一）工作组织

总结评估工作由水利部、生态环境部组织，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协调，具体评估工作由第三方评估机构承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收集整理和填报辖区内总结评估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对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开展自评估，提交自评估报告和相关材料。

(二) 进度安排

1. 编制印发技术大纲及试评估(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围绕中央提出的目标任务,根据水利部、生态环境部要求,按评估内容设计评估指标体系及赋分规则,编写总结评估技术大纲;并在部分省份开展试评估工作,结合试评估效果进一步完善技术大纲。

2. 印发技术大纲(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各省印发完善后的技术大纲,提出工作要求,明确各项工作评估指标及赋分说明,作为开展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的技术依据。

3. 报送自评估成果(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各省份按照技术大纲要求,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相关基础信息统计表和自评估报告,提交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和第三方评估机构。

4. 开展评估核查(2019 年 1 月 25 日前)。在各省份自评估的基础上,组织 31 个总结评估小组,经统一培训后,分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现场核查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提出核查意见。核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质询、现场核实等方式进行,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各省份分别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个地级行政区、每个地级行政区随机抽取不少于 2 个县级行政区进行现场抽样核查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其中,对 2017 年年底未全面建立河长制河长制的

省份进行重点核查。

5. 编制总结评估报告（2019 年 2 月 15 日前）。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现场核实后的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的评估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七、评估方式

（一）自评估

31 个省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技术大纲》要求，对省、市、县、乡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行自评估，内容包括：填报信息统计表，并开展自评估，总结河湖长工作进展情况、典型经验和做法，查找问题，提出建议。

（二）核查评估

核查是此次评估的重点，第三方评估机构分别对 31 个省自评估情况进行复核，并开展现场抽样核查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现场核查分为 3 部分：

（1）31 个省自评估报告复核。

（2）现场抽样调查。

（3）社会满意度调查。

（三）综合评估

根据基础信息统计、自评估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第三

方评估单位对全面建立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省报送的自评估材料进行汇总复核与比较分析,随机抽取典型地区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定,提出评估意见,并形成《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报告》。各省考核综合得分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ZHC_i = Z_i \times a_1 + H_i \times a_2 + C_i \times a_3$$

式中: ZHC_i 为计算的 i 省综合得分; Z_i 、 H_i 、 C_i 分别为自评估、核查情况、社会满意度分值; a_1 、 a_2 、 a_3 分别为自评估、核查情况、社会满意度分值的权重,拟确定权重值分别为 0.35、0.60、0.05。

(四) 综合评定

考核结果根据各省的考核得分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

考核成绩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75 分至 90 分(不包括 90 分)为良好;

60 分至 75 分(不包括 75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录：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总结评估基础信息统计表（式样）

附录一：信息采集表

附表 1-1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设置情况（式样）

填表：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行政区 代码	河流 名称	河段 名称	起讫 地点	河道长度 /km	所在流域 名称	河长信息						公告情况		备注
									联系 部门	姓 名	职 务	文件 名称	发文 机构	印发 日期	日期	媒体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县本级															
		XX 乡(镇)															
		:															
	XX 县																
XX 市																	
	:																

注：1.本表需逐行填报省、市、县、乡（镇）级河长设置情况。2.公告媒体包括报纸、电视、网络等，根据实际填写。3.表中未列出需要填报的内容在备注栏中注明。4.此表信息通过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采集。

附表 1-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湖长设置情况（式样）

填表：_____审核：_____审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行政区 代码	湖泊名 称	位 置	湖泊面积 /km ²	所在流域 名称	湖长信息						公告情况		备 注
							联系 部门	姓名	职 务	文件 名称	发文 机构	印发 日期	日期	媒体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县本级													
		XX 乡（镇）													
		:													
	XX 县														
XX 市															
	:														

注：1.本表需逐行填报省、市、县、乡（镇）级湖长设置情况。2.公告媒体包括报纸、电视、网络等，根据实际填写。3.表中未列出需要填报的内容在备注栏中注明。4.此表信息通过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采集。

附表 1-3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制“六项制度”建设情况（式样）

填表：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河湖长会议				信息共享			信息报送		工作督查			考核问责与激励			验收		备注
		会议次数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参会人数	信息共享途径	共享信息内容	共享执行情况	信息报送途径	年度信息报送内容	督查次数	督查地点	督查内容	考核指标	问责记录	激励记录	验收时间	验收结果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XX 县																		
XX 市																			
	:																		

注：1.本表需逐行填报省、市、县级河长设置情况。2.表中未列出需要填报的内容在备注栏中注明。3.此表信息通过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采集。

附表 1-4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制部门分工协作情况（式样）

填表：_____审核：_____审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生态环境、住建、农委、水务等河湖长制 成员单位分工协作情况		检察、公安部门与水务部门联动工作机 制情况		各有关部门职责明确协同推进情况			备注
		分工情况	任务完成情况	联防联控机制建 立情况	联防联控落实情 况	部门名称	职责内容	协同推进情 况	
XX 省									
XX 市	市本 级								
	XX 县								
	XX 县								
XX 市									
	:								

注：1.本表需逐行填报省、市、县级河湖长设置情况。2.表中未列出需要填报的内容在备注栏中注明。3.此表信息通过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采集。

附表 1-5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实施情况（式样）

填表：_____审核：_____审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主要内容			年度工作量完成比例	备注
		文件名称	发文机构	印发日期	完整性	针对性	可操作性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XX 县								
XX 市									
	:								

注：1.本表需逐行填报省、市、县级河湖长设置情况。2.表中未列出需要填报的内容在备注栏中注明。3.此表信息通过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采集。

附表 1-6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制法规制度出台应用情况（式样）

填表：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法规制度出台情况				联合执法情况				河湖动态监管机制情况				备注
		文件名 称	发文机 构	印发日 期	法规制度执 法记录	文件名 称	发文机 构	印发日 期	联合执法监 管记录	文件名 称	发文机 构	印发日 期	动态执法监 管记录	
XX 省														
XX 市	市本 级													
	XX 县													
	XX 县													
XX 市														
	:													

注：1.本表需逐行填报省、市、县级河湖长设置情况。2.表中未列出需要填报的内容在备注栏中注明。3.此表信息通过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采集。

附录二：信息统计表

附表 2-1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履职情况统计表（式样）

填表：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河流 (湖泊) 名称	河段 名称	河湖长大会				工作部署		河湖重大问题协调处理		河湖长巡河湖			考核下级河湖长评估开展情况		
				会议 次数	会议 地点	会议 时间	参会 人数	工作 计划 制定	落 实 情 况	存在的重 大问题	处理情况	巡河 次数	巡 河 位 置	巡河 记录	参与考 核评估 的河长 制机构 数量	应参与 考核评 估的河 长制机 构数量	参与考 核评估 的比例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XX 县																
	:																

备注：由省河湖长办填写，并提供依据文件及记录

附表 2-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督查督办及问题整改情况统计表（式样）

填表：_____审核：_____审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河流 （湖泊） 名称	河段 名称	督查督办下级河湖长巡查问题整改情况				各部委巡查暗访及整改情况			群众举报问题			
					所在 河长 制机 构	下一 级河 长制 机构	是否开 展监督 检查工 作	开展监督 检查工 作内容	开展 监督 检查 工作 时间	暗访发 现的问 题	问题落 实情况	整改 情况	举报 内容	问题 落实 情况	处理 情况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XX 县														
：															

备注：由省河湖长办填写，并提供依据文件及记录

附表 2-3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制宣传及工作培训情况统计表（式样）

填表：_____审核：_____审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河流 （湖泊）名称	河段名称	媒体宣传					人员培训情况			
				刊播媒体	标题	媒体级别	河湖长公示牌设立数量（个）	其他	培训次数	培训人数	培训比例	培训内容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XX 县											
:												

备注：由省河湖长办填写，并提供依据文件及记录

填表：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备注: 由省河湖长办填写, 并提供依据文件及记录

附表 2-5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环境治理情况统计表（式样）

填表：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河流 （湖泊）名称	河段名称	河湖水质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整治前等级	目前等级	是否达标	具体保护措施	饮用水水源地名称、位置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水域面积（km ² ）	目前等级	优良比率	具体措施	黑臭水体名称、位置	水体长度（km）	整治前等级	目前等级	治理比率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XX 县																	
	:																	

备注：由省河湖长办填写，并提供依据文件及记录

附表 2-6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污染治理情况统计表（式样）

填表：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河流 （湖泊） 名称	河段 名称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农村污水治理及覆盖率	
				养殖情况				农药使用情况			化肥使用情况			污水处 理率	污水处理设 施覆盖率
位置	养殖 种类	养殖数量	养殖面积	农药种类	农药 使用 量	农药使用面积	化肥种 类	化肥使 用量	化肥 使用 面积						
XX 省															
XX 市	市本 级														
	XX 县														
	XX 县														
	:														

备注：由省河湖长办填写，并提供依据文件及记录

附表 2-7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及水域岸线管护情况统计表（式样）

填表：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河流 （湖 泊） 名称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水域岸线管护情况			
			范围划定方案					划定方案主要内容					管理范围实际情况			治理情况
			文件 名称	发文 机构	印 发 日期	划界长 度（m）	所占 比例	完 整 性	清 晰 性	针 对 性	可操 作性	实施 范围	确权长 度（m）	所占 比例	岸线管 护情况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XX 县															
	：															

备注：由省河湖长办填写，并提供依据文件及记录

附表 2-8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生态功能修复情况统计表（式样）

填表：_____审核：_____审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河流（湖泊）名称	河湖生态功能修复情况						海绵城市、水利风景区、水生态文明城市、美丽河湖、生态湿地等创建情况
				上一年水域面积	现状水域面积	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	亲水生态岸线建设	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河湖林地侵占情况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XX 县									
:										

备注：由省河湖长办填写，并提供依据文件及记录

附表 2-9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治理和保护投入情况统计表（式样）

填表：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河流（湖泊）名称	河湖治理和保护投入情况					保障机制落实情况
			河湖长预算投入资金	水利投入资金	GDP 值	河湖长预算投资/GDP 值	水利投入/GDP 值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XX 县							
	：							

备注：由省河湖长办填写，并提供依据文件及记录

附表 2-10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河湖示范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创新情况统计表（式样）

填表：_____审核：_____审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河流（湖泊）名称	生态河湖示范区建设情况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创新		经验做法
				是否创新	应用效果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XX 县					
	:					

备注：由省河湖长办填写，并提供依据文件及记录

附录三：信息核查表

附表 3-1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办机构建立情况核查表（式样）

填表：_____审核：_____审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 名称		省级河长人数		市级河长人数		县级河长人数		河长办					备注	
		应设 数	已设 数	应设 数	已设 数	应设 数	已设 数	人数	专职主任/副 主人数	河长办人 员到岗数	是否集 中办公	办公 场所		办公经费 到位情况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													
XX 市														
:														

备注：第三方评估人员填写

附表 3-2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问题处理、督查督办情况核查表（式样）

填表：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河流（湖泊）名称	重大问题处理情况			督查督办整改处理情况			河长湖长巡查发现问题处理情况			部委巡查暗访发现问题处理情况			群众举报问题处理情况			备注
			是否及时	是否到位	未处理	是否及时	是否到位	未处理	是否及时	是否到位	未处理	是否及时	是否到位	未处理	是否及时	是否到位	未处理	
XX 省		XX 河（湖）																
		:																
XX 市	市本级	XX 河（湖）																
		:																
	XX 县	XX 河（湖）																
		:																
	XX 县																	
	:																	
XX 市																		

备注：第三方评估人员填写

附表 3-3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六项制度”、一河（湖）一策、一河（湖）一档、“清四乱”方案合理性核查表（式样）

填表：_____审核：_____审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名称		六项制度			一河（湖）一策			一河（湖）一档			“清四乱”方案			备注
		完整性	针对性	可操作性	完整性	针对性	可操作性	完整性	针对性	可操作性	完整性	针对性	可操作性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XX 县													
	:													
XX 市														
:														

备注：第三方评估人员填写

附表 3-4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信息化应用情况核查表（式样）

填表：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区 名称		网页宣传及网上巡查			河湖长信息平台			新媒体应用			备注
		官方网站	网页内容	巡查公示	信息收集	信息存储	信息共享	微信公众号	微博	手机 APP	
XX 省											
XX 市	市本级										
	XX 县										
	:										
	XX 市										
:											

备注：第三方评估人员填写

附表 3-5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公众参与情况核查表（式样）

填表：_____ 审核：_____ 审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指标	选项（直接在相应选项上选择）	备注
1	性别	男 女	
2	职业	政府部门 公司职员 自由职业 学生 其他	
3	居住地	城市 郊区 农村	
4	对河湖长制工作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了解 很少了解 不知道	
5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了解情况	已了解 知道但不了解 不知道	
6	所在区域河湖长公示情况	已公示 未公示 不知道	
7	对身边的河道水环境满意情况	满意 一般满意 没注意 无法直视	
8	是否参与河湖长工作	监督 测评 河湖征文 河湖美图摄影 河湖科普 河湖体育运动 河湖建议 担任民间河湖长	可多选
9	你认为河湖长制主要任务？	严格水资源管理 强化水域岸线管理 加强水污染防治 规范河湖采砂管理 实施水环境治理 推进水生态修复 加强行政执法监管	可多选
10	社会怎样参与河湖治理？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 民间资本投入 社会监督 全民参与	可多选
11	你认为落实河湖长制最有效的措施？	政府加大整治力度 靠公民自觉 加强宣传力度 设专管人员进行管理	可多选
12	对河湖长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不满意 其他评价	

备注：第三方评估人员填写

附表 3-6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长工作公众满意度核查表（式样）

填表：_____审核：_____审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

姓名：		职务：		手机：	
序号	指标	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	无法评价	
1	总体评价				
2	河湖长工作履职				
3	部门分工协作				
4	公众参与				
5	考核问责				
6	宣传报道				
7	河湖治理成效				
若有不满意，请说明原因					
对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建议					
被调查对象签字：		调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XX 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自评估报告编写提纲

一、 河湖概况

概述本省份行政区域内河湖的数量、长度、流域面积等情况。

二、 工作进展情况

（一）河长设置情况

主要描述省、市、县、乡（镇）总河长、分级分段河长、河长公示牌设立及公告情况等。

（二）湖长设置情况

主要描述湖长体系建立情况，湖长设立、湖长名单公告情况；湖长公示牌的设立及公示内容规范完整情况等。

（三）河湖长制办公室建设情况

主要描述省、市、县三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机构编制、办公场所、专职人员及工作经费情况等。

（四）河湖长制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主要描述河长湖长省、市、县六项制度建立情况、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公众参与机制、工作方案及法律制度出台应用等制度的制定和具体实施情况。

（五）河长湖长履职情况

主要描述河湖长会议工作部署、河湖长巡河湖情况、河

湖重大问题协调处理情况、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的考核情况以及组织制定“一河（湖）一策”等情况。

（六）工作组织推进情况

主要描述上级河长对下级河长工作的督查督办及问题整改情况、考核问责情况、“一河（湖）一档”编制情况、河湖长信息化情况、河湖长制宣传及工作培训情况、“清四乱”等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推进等情况。

（七）河湖治理保护及成效

主要描述水质达标情况、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地级以上城市重要水源地优良率比例情况、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情况、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情况、农村污水治理及覆盖率情况、水域岸线管护情况、“清四乱”等专项行动推行情况、河湖治理和保护投入情况、河湖生态功能修复情况、河湖长制工作的群众获得感情况、生态河湖示范建设、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创新等。

三、主要工作开展情况自评估

按照《技术大纲》评估指标和填报的基础信息，对各项工作定量定性相结合进行赋分，并逐项予以说明。

（一）河长设置情况

（二）湖长设置情况

（三）河湖长制办公室建设情况

（四）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五) 河长湖长履职情况

(六) 工作组织推进情况

(七) 河湖治理保护及成效情况

四、 典型做法和经验

总结提炼各地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典型做法和好的经验。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在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以及相关建议。

六、 下一步工作安排

促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健康发展的安排及设想。

七、 评估主要结论

包括得分情况、工作进展的总体评价等主要结论。